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302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吳森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6804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之說明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之主張：

㈠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29日下午21時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普通自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號，適有訴外人連頌平駕駛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周宜卿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該處，不慎與之碰撞，導致該車受損，共支出車輛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3883元（其中零件費用13萬3800元、工資費用3萬1993元、塗裝費用2萬8090元）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已取得代位權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起訴聲明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38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車損照片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險保單資料查詢列印單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為證；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調查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現場照片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，查本件被告駕駛車號0000-00號普通自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號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、周宜卿所有之車輛，被告於其行駛車輛於該處時，對於防止碰撞周宜卿之車輛導致受損，如何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乙節，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自應負賠償責任。

㈢復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6條第1項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又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、周宜卿所有之車輛，因本件車禍毀損，支出

修車費用19萬3883元（其中零件費用13萬3800元、工資費用3萬1993元、塗裝費用2萬8090元）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亦可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又查周宜卿所有之上開汽車係000年6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參照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應以106年6月15日為出廠日，是以此為計，距本件於108年9月29日肇事時，已使用2年3月又14日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本件零件修理費既均屬更新零件，其折舊差額自應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參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。據此，該車應以使用2年4月計算折舊。依該方式計算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4萬6721元【即第1年折舊值133800X0.369=49372，第1年折舊後價值000000-00000=84428，第2年折舊值84428X0.369 =31154，第2年折舊後價值00000-00000=53274，第3年折舊值53274× 0.369×(4/12)=6553，第3年折舊後價值00000-0000=46721】此外，原告又支出工資費用3萬1993元、塗裝費用2萬8090元。總計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車費金額應為10萬6804元（即46721+31193+28090=106804元），逾此請求則屬無據。

㈣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

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，亦經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裁判先例意旨闡釋甚明。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周宜卿之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9萬3883元予周宜卿，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之修復金額僅10萬6804元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，因之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應於10萬6804元之範圍內，為屬有據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㈤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09年7月27日送達訴狀予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7月28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㈥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6804元，及自109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㈦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

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